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股东质询建议函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是职责之一。中证投服中心已持有你公司股票，依法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近期，你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建伟因未能按照其作出的私募基金差额补足承诺履行对公司的补偿义务被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林建伟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证投服中心对林建伟尚未履行对你公司的补偿义务及你公司未对其采取经济惩戒措施事项尚存疑问，现依法行使股东质询、建议权，具体如下。

一、林建伟尚未履行对你公司的补偿义务

根据中来股份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林建伟作为中来股份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向你公司作出不可撤销的公开承诺：

“公司就本次私募基金事项取得诉讼判决生效之日或取得仲裁裁决之日（两者以先到之日为准）起满两年之日，如未

能追讨回投资本金损失的差额部分，本人愿意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即承担尚未追回部分的投资本金损失，并于上述满两年之日后的三个月内向公司进行支付。”根据中来股份 2022 年以来披露的与该私募基金事项相关各项诉讼、仲裁结果，你公司应获得但未能追偿的差额合计 17,847 万元，应由林建伟于 2025 年 8 月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但截至目前，林建伟尚有 17,747.22 万元逾期未支付且其也未在收到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后披露还款计划。

请你公司说明目前林建伟是否制定了向你公司支付 17,747.22 万元差额补足义务的计划，若是请披露具体的付款计划；若否，建议你公司采取司法手段向林建伟追偿该笔款项。

二、你公司未对林建伟采取经济惩戒措施

根据江苏证监局于 2021 年 3 月对林建伟下发的警示函认定，林建伟对你公司未经规定的审批程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前述私募基金且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信息负有主要责任，该违规行为导致了你公司大额资金损失。林建伟在该违规行为发生后的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从你公司获取的绩效薪酬合计高达 1,384.52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绩效薪酬高达 621.83 万元。《公司章程》第 108 条规定：“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

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若林建伟迟迟无法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建议你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林建伟采取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 2025 年度绩效薪酬并追回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等经济惩戒措施。

以上质询及建议，请你公司于收到股东函件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披露并回复中证投服中心。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31 日